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童保字第 09800531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9002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1025 號函修訂；

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背景說明

本部 94 年度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以下簡稱兒少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建立兒虐預警機制，結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二、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三、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6 歲以下之兒童

(一)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四)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七)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四、工作權責及方式

(一)前點各款對象關懷方式之執行，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責請所屬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各業管法規，落實前端關

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協助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6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通報。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一。

(三)前點第五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表二。

(四)前點第六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法務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如附表三。

(五)前點第七款對象關懷方式，由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登記時，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如附表四），並每月定期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後，轉送社政單位辦理主動關懷工作。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本方案關懷工作時，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者，得移請警政機關協尋。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後續關懷篩檢方式，得本諸職掌及社工專業，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採取委辦或依主動關懷對象類別分工合作自行規劃辦理。

五、管考機制

本方案列入定期中央各網絡單位業務聯繫及檢討機制辦理，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予以督考。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